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境外優先股與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建議發行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 資本市場	尚乘	工銀亞洲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市場	尚乘	工銀亞洲
國泰君安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中國銀行	廣發證券
國信證券(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海通國際	建銀國際
浦銀國際	信達國際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	

本行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的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繳足股本發行。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本行指派的任何高級管理層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符合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於本行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a)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b)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c)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境外優先股。然而，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條件所規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條件內。

根據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非累積股息。受限於條件中所載的某些條件得以滿足，每項股息應於董事會宣派之後在每年10月27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10月27日。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如下所述各項計息：(a)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期間，年息率5.50%；及(b)此後，就自第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在任何情況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a)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b)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股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10月20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8.9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98.4億元，並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經相關監管機關如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權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其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按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發行。

本行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轉股時將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進一步公告。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指派的兩名執行董事或由彼等指派的任何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於發行後將作為本行符合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權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其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因此，境外優先股將遵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按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 (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i)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信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

受限於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境外優先股將以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的價格進行認購。

認購人

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均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通知本行，彼等擬促使不少於六名合資格承配人認購境外優先股，但最多不超過200名合資格承配人認購境外優先股。本行無意亦不得在初始配售時向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擬促使認購境外優先股的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並就境外優先股付款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付款的義務以以下情況為前提條件：

1. **合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訂並交付財務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付款補充協議、境外優先股承諾契據及總額證書；
2.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視情況而定)各日，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符合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格式的本行核數師函件；
3. **本行內部授權書**：交付公司章程副本及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及簽署、交付及履行合約的內部授權書及股東決議副本或摘要；
4. **合規**：(a)本行在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交割日作出；及(b)本行於交割日已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且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經本行獲授權簽署人簽署且日期為交割日的證書；

5.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及發售境外優先股及履行其於合約及境外優先股下所有責任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如有)；
6.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如較早)於發售通函提供資料的日期後及截至交割日(包括當日)，本行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方面並未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發售境外優先股或發行新H股(如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發展)；
7.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符合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格式的香港及中國法律意見；
8. **上市**：聯交所已經同意(須待達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境外優先股及(任何該等境外優先股轉股為新H股後)新H股上市；
9. **人員證書**：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經本行獲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
10. **費用函件**：於交割日或之前，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經相關訂約方簽署的相關費用函件；
11. **中國批准**：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取得下列中國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a) 中國銀監會批准；(b)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c)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就發行境外優先股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及發售境外優先股的其他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以上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惟第1、8及11段的先決條件除外。

終止認購

儘管有認購協議的規定，在發生下列情況時，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交割日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或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有誤或未能履行本行於認購協議下的承諾或協議；
2. 認購協議訂明的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被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包括對交易的整體干擾或對本行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造成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發行及分銷境外優先股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境外優先股的成功機會；
4.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以下事件：(i) 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被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 本行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i) 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

(iv) 出現影響本行、境外優先股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行及分銷境外優先股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境外優先股的成功機會；及

5.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可能會嚴重損害發行及分銷境外優先股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境外優先股的成功機會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公司章程及條件均以中文書就。如果(i)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件與(ii)公司章程和條件的任何其他語言的譯文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的公司章程及條件為準。此外，如果公司章程與條件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

本節所用的有關日期乃基於預期發行日2017年10月27日。

發行人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1,496,000,000 美元 5.50% 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格	100%
清算優先金額	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 100 元，將以美元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將為 20 美元(「清算優先金額」)。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 200,000 美元(或 10,000 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按 1,000 美元(或 50 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各稱為「額定面值」)。
發行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本行僅有權按條件所述贖回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本行回售境外優先股。

賬面記錄

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存放在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托人處的總額證書代表。

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證書代表並且總額證書由Euroclear、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任何其他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根據其額定面值而非股數進行登記、轉讓及／或轉股。

*清算時的地位及
權利*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

- (a) 在(i)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ii)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
- (b) 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
- (c)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本行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將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iv) 繳納所欠稅款；及
- (v) 清償本行債務。

當發生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以上第(i)至(v)項的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述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本行發生清算時，就每股境外優先股而言，其持有人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有權分配到的金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該境外優先股的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算時本行的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境外優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額，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所應受償的總金額，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餘財產(如有)。

境外優先股股東在全額獲得在本行清算時有權獲得的資金後，對本行的剩餘財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股息權

受限於條件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受限於條件的規定，每項股息應於每年10月27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受限於條件的規定，第一個付息日為2018年10月27日。「計息期」是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境外優先股適用的股息率不得含有任何利率跳升機制或其他贖回境外優先股激勵。境外優先股適用的股息率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且不隨未來本行的信用評級的變化而調整。

股息率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50% (「初始股息率」)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但前提是，股息率於任何時間不得高於每年27.44%，即，發行日之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股息發放條件

即便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付息日派發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a) 董事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
- (b) 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c) 本行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獲的資金，將其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在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上述關於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後，取消已計劃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通知，須儘快且最遲在相應付息日前10個支付營業日(按條件指定的方式)由本行發給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但不發出該等通知，不會對本行取消的股息(全部或部份)產生任何影響，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違約)。

依照條件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在本行依照該股東大會決議和條件取消全部或部份股息的情形下，該計息期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任何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本行按照條件規定的股息率支付相關股息後，境外優先股股東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剩餘利潤分配。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被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份)還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份)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並承諾不會於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或在該等股東大會表決。

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不得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規定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上述行為將持續，即自股東大會通過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的次日起直至下述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 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付息日派發的股息，或(ii) 所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被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被轉股。

計息

每股境外優先股自贖回到期日起將不再計息，除非在提交代表該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憑證後，該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款被不正當地凍結或不予以支付。在這種情況下，該境外優先股應(在遵守條件規定的前提下)繼續按屆時相應的股息率，自贖回到期日(含該日)起至該贖回價款支付日(不含該日)止計算股息。境外優先股僅在全額支付因贖回而應付的所有金額後方可視作被贖回。

強制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i)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659元港幣的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ii)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以上折算匯率按照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和美元)計算，並取至最近的小數點後四位。

觸發事件可能多次發生，境外優先股可能發生多次轉股。

轉股的影響

境外優先股一旦根據條件的規定被轉股後，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相關觸發事件的解除)，該境外優先股均不會予以恢復。

本行將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按照條件的規定發行的H股的數量，自相關轉股日起生效。該等H股最初應以本行委任的代持人「股份代持人」)的名義登記。本行將按照條件的規定，於轉股日後不超過20個交易日內(或在相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內)「股份交付日」向(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代持人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如果本行未能發行該等H股，或未能及時向股份代持人發行或交付該等H股，境外優先股股東僅有權(在遵守條件的規定的前提下)就該情況要求本行按要求的股份代持人發行相關H股股本。

對於被轉股的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被視為已經放棄對該等被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的所有權利和要求，並且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本行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將該等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用於繳足向股份代持人發行和交付的H股。

本行按照條件的規定向股份代持人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應被視為本行就相關轉股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行H股的相關義務全部履行；自本行向股份代持人發行H股起，境外優先股股東對該等H股的權利將限於條件規定的其享有的H股的權利。

轉股價格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港幣9.09元，受限於條件規定的調整。

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等於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

選擇性贖回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條件所規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稅費和預繳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提或扣除，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提或扣除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如需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本行應當按照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提或扣除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b)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c)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d) 本行發行優先股；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上述事項的決議(各稱為「特別決議」)，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僅就該等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由本行持有或代表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任何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恢復

受限於條件中所述的撤銷恢復表決權的規定，如果：

- (a) 本行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條件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或
- (b) 本行自發行日或，如根據條件撤銷恢復表決權的，於最近一次恢復表決權被撤銷之日起的任何時候，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未按條件全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

則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就上述條件(a)而言)不按條件全額支付上述第二筆股息或(就上述條件(b)而言)不按條件全額支付上述第三筆股息的決議日次日起，各境外優先股股東在適用持股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就股東大會擬議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一如其為普通股股東。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為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按照1.00美元兌7.7659元港幣的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當時有效的轉股價格(受限於條件規定的調整)，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以上折算匯率按照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和美元)計算，並取至最近的小數點後四位。

撤銷恢復表決權 條件所述的授予境外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表決權將在下一筆計劃支付的股息全額支付之日撤銷。為避免疑義，如果條件所述情形在該撤銷後重現，則表決權可隨後予以恢復。

適用法律 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義務均適用中國法律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仲裁 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界定、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上市

本行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與轉股時將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本行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買賣前刊登進一步公告。

發行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滿足本行持續資本充足性需要及確保本行業務穩定發展，本行一直在探索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本行正在籌備A股發行，且發行A股的所有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其資本充足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

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為探索多種融資方法，本行認為發行方境外優先股為進一步增加本行資本基礎的其他途徑。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所有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相關佣金及開支後)將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作為吸引更多各類投資者的途徑，並更有效地實現本行融資目標，同時減少對現有股東投票權的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人民幣25億元固定利率的二級資本債，年期為10年及票面利率為4.30%。本行有權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贖回債務。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本行於2016年12月28日順利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7.50元向不少於6名及不超過10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H股。有關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5億元，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已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行未有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行的資本狀況

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響

倘並無發生轉換的觸發事件，發行境外優先股不會影響本行普通股股本。但如果觸發轉股條款，則將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假設如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所批准的發行量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已獲發行，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須已轉股，並進一步假設轉股價格將等於初始強制性轉股價格每股H股港幣9.09元，即本行於宣佈批准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即2017年3月21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交易價(等於本行前20個交易日H股總成交額除以本行於該20個交易日的H股總成交量)，境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1,236,893,100股H股(包括該數)。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所有境外優先股根據轉換轉換為H股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 所有境外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股)	佔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佔股本 百分比 (%)
內資股	4,264,295,684	62.88	4,264,295,684	53.18
H股	2,517,320,000	37.12	3,754,213,100	46.82
總計	<u>6,781,615,684</u>	<u>100.00</u>	<u>8,018,508,784</u>	<u>100.00</u>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會增加。

對權益回報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根據上述測算，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將會下降。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能為本行帶來一定的營業收入。因此，鑒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被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將對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回報及歸屬於本行股東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滿足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18%、9.19%和10.97%。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基於實際資料並為實現以下假設進行了調整後，下表載列了本行的一些監管資本指標信息，前述假設包括：(i) 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發行，且發行規模為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及(ii) 已按照(a) 5%和7%的示意性股息率(該示意性股息率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發行的股息率)及(b)5.50%的實際股息率全額派息，惟並不計及所募集資金用途所得的任何收益，亦無扣除派付予境外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股息(未扣稅)。

於2017年6月30日

	實際		經調整					
			以示意性 股息率5%計算		以示意性 股息率7%計算		以實際 股息率計算	
	集團	本行	集團	本行	集團	本行	集團	本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計)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42,011,027	39,658,374	41,511,027	39,158,374	41,311,027	38,958,374	41,461,027	39,108,374
一級資本淨額 ⁽²⁾	42,066,400	39,658,374	51,566,400	49,158,374	51,366,400	48,958,374	51,516,400	49,108,374
資本淨額 ⁽²⁾	50,206,845	47,674,507	59,706,845	57,174,507	59,506,845	56,974,507	59,656,845	57,124,50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8%	8.97%	9.07%	8.86%	9.02%	8.81%	9.06%	8.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9%	8.97%	11.26%	11.12%	11.22%	11.08%	11.25%	11.11%
資本充足率	10.97%	10.79%	13.04%	12.93%	13.00%	12.89%	13.03%	12.92%

註釋：

-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和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的影響，但是未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 (2) 一級資本淨額(經調整)以及資本淨額(經調整)的計算已經考慮境外優先股股息、資本公積金相應扣減以及發行境外優先股而導致的其他一級資本增加的影響，但是未考慮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所增加的風險加權資產或其財務回報／損失。

根據本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計算，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後，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將上升2.07個百分點，分別達11.26%及13.04%(按股息率5%計算)，或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將上升2.03個百分點，分別達11.22%及13.00%(按股息率7%計算)。

總體上，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應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

本的補充渠道，而非僅由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發行普通股融資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適用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一些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具有更多相似的特質。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按發行價格的100%被贖回。境外優先股可以被轉換成H股，但該等轉股為強制性的，並只會在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本行達到財務上無法生存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 境外優先股只會通過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售給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零售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將被設計為不屬於上市規則下的「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清算和結算。境外優先股不會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相反地，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下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券證務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和結算。因此境外優先股並非被設計為在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本行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零售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方式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的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類似的證券的發售與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的豁免。

本行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股東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股東權利，讓其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附錄六第3段第一部份及第4、5、6、8、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充份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證券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聘有經核準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作出的銷售聲明要求。
- 第9.23(2)(b)條及附錄六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獲配售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一B的第2段：每名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要求。
- 第12.03條、第12.04條、第12.05條及第12.07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以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文本刊發的要求。
- 附錄一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某些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以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淨有形資產。
 - 第30段：董事會就至少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轉變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之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中具有的利益關係，以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八第5段：就境外優先股發行支付交易徵費。
- 附錄八第6段：就境外優先股發行繳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此外，在特定情形下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被終止。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已於2016年6月29日獲股東批准
「其他一級資本」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他一級資本(或任何等效或後續詞語)的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於任何時間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其他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以外的任何其他其他清算系統
「適用持股法律」	指	證監會、銀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則以及中國或香港實施的對任何人可持有權益或享有權利或權力的普通股股份數目進行約束或限制的任何其他生效的法律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準利率」

指 計算代理確定的，與在最近出版的統計數據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週出版的確定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按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標題下的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顯示於代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重置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將釐定到期日與該下一個重置日最接近的且公開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等收益率按直線法作內插或外插後所得的值，並約至最接近月份

如果該等新聞稿(或任何後繼刊物)未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一周內發表，或並未刊載相關收益率，則「基準利率」應為相關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時與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該收益率以等值於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可比國債價格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相關價值予以計算。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果相關重置決定日無可比國債價格，「基準利率」應為與在最後出版的統計資料新聞稿「H.15(519)」或由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每週出版的確定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債證券的收益率(按可比國債發行的相應到期年期調整至「固定年期國債」標題下的固定年期後所得)的任何後繼刊物上載列的(顯示於代表相關重置決定日之前可行的最晚一周的平均數的標題下)的收益率等值的年利率(以百分比表示的)。如果並無可比國債發行於下一個重置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則將釐定到期日與該下一個重置日最接近的且公開的兩筆債券的收益率，基準利率將為該等收益率按直線法作內插或外插後所得的值，並約至最接近月份。

基準利率將在相關重置決定日進行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營業日」	指	在紐約市和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銀行均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中國銀行業監管附屬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17年10月27日，或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的不遲於2017年11月10日的一個較晚日期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可比國債發行」	指	由本行挑選，可在挑選之時根據通行金融慣例用於對新發行五年期企業債務證券進行定價的五年期美國國債證券
「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
「合約」	指	境外優先股的認購協議、財務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付款補充協議及承諾契據
「轉股」或「被轉股」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有關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損失吸收金額(按1.00美元兌7.7659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
「轉股日」	指	緊隨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生效日期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後的日期

「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初步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9.09港元(受限於條件所規定的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核心一級資本(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指本行在任何日期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與本行同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其附屬機構或任何繼任實體
「境外優先股承諾契據」	指	本行訂立的有關境外優先股的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付息日」	指	自2018年起的每年10月27日
「計息期」	指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付息日起(含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
「股息率」	指	初始股息率及/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視情況而定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第一個重定價日」	指	2022年10月27日
「財務代理協議」	指	本行、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紐約梅隆銀行SA/NV盧森堡分行(作為過戶登記代理人)就境外優先股將於2017年10月27日或前後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財務代理」	指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總額證書」	指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在共同存管人處的總額證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416，以港幣交易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2017年10月27日或本行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不遲於2017年11月10日的較後日期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金額為 20 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損失吸收金額」	指 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總計清算優先金額，該等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總數為： <p data-bbox="670 1170 1414 1212">(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p> <p data-bbox="734 1276 1414 1489">(i) 為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 5.125% 以上(不含 5.125%)所需的境外優先股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及／或轉換)；或者</p> <p data-bbox="734 1553 1414 1804">(ii) 如果所有境外優先股的轉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資本工具的減記及／或轉換)不足以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 5.125% 以上(不含 5.125%)，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及</p>

		(b) 就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全部境外優先股的數額。
「損失吸收工具」	指	就任何觸發事件而言，指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但境外優先股除外)： (i) 由本行直接或間接發行、載有若發生該觸發事件則對該工具或其他義務的本金金額或清算優先價值或等值金額進行減記和／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款，且對其而言規定的實施條件(如有)已經滿足(或將通過本行可出具的任何證明或通知得已滿足)；及 (ii) 符合成為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的條件。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用於發售境外優先股並申請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通函
「境外發行計劃」	指	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計劃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將於發行日或前後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1,496,000,000美元5.50%股息率非累積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	指	內資股和H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的決議」	指	一項決定於有關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規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份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於決議通過日就境外優先股及發行在外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計劃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如取消部份股息，則以全部應付金額的同比例取消)的股東決議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和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由本行直接發行或由本行附屬公司發行且由本行擔保或支持承諾而使其優先順序別與或被表述為與境外優先股相同的義務)
「付款補充協議」	指	本行、財務代理與收款代理將予訂立的付款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的持有人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本行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優先股
「收款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收款代理協議」	指	本行與收款代理將予訂立的就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收款代理協議

「贖回前提條件」	指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指本行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行須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將予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p> <p>(b) 緊隨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S規例」	指	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置日」	指	第一個重置日及第一個重置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決定日」	指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始的重置日之前的兩個計算營業日當日
「重置股息率」	指	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於按照該重置期的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3.486%確定
「重置期」	指	第一個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從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置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風險加權資產」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風險加權資產(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決議」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通過的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境外發行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7年10月20日就境外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一級資本充足率(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p>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p> <p>(a)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本行的資本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p> <p>(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並可進行H股交易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以適用者為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算」

指 涉及本行的清算、解散、破產或涉及本行的其他類似程序(但為進行重組、整合、聯合、合併或重整而進行的且其條款已事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